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在2018年上半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公司2018半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事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认真了解和核实，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 2018 年上半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独立董事： 胡国柳

徐晓杰

许华山

2018 年 8 月 13 日